

附表二

土地捐贈書

一、捐贈土地標示：

土地座落地段地號	面 (<small>平方公尺</small>) 積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同意使用面積	備註

二、上開土地標示所列土地所有權人：○○○，茲同意捐贈全部面積作為高雄市○○區

寺廟興建用地，於核准變更編定後，願無條件捐贈 寺廟所有使用，恐空口無憑，

特立具此捐贈書為憑。

立捐贈書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